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提名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及
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2日召開會議，並已於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提名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

提名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已審議並決議提名以下候選人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執行董事： 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定婧女士及史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張歡女士及楊威女士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上述各候選人的委任。

上述董事候選人當中，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姚慎先生、史瑋女士及陳維端先生為現任董事，楊定婧女士、張歡女士及楊威女士為新任董事候選人。彼等將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決議案暨成立第四屆董事會之日起正式出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即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計三年)止。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由於董事會換屆，武國旗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自第四屆董事會選舉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將不再擔任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確認與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有關彼等離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委任與董事候選人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其等之委任後，上述將獲委任的各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等的任期將於股東批准後開始，並於第四屆董事會終止時結束。

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管理辦法，(i)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將不會就彼等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薪酬，但彼等將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的其他職務收取薪酬，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及專項獎勵，彼等分別收取基本年薪(含稅)人民幣182,100元、人民幣182,100元、人民幣145,700元及人民幣145,700元，不包含績效年薪及專項獎勵，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收取保險及公積金；(ii)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楊定婧女士及史瑋女士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及(iii)第四屆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維端先生、張歡女士及楊威女士)將分別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60,000元(含稅)。本公司亦將於其年報內相應披露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對武國旗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在其等任職期間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舉行臨時股東會旨在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並釐定其薪酬。一份載有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武國旗先生及史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履歷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周善忠先生，47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任天津天保新能有限公司（「**天津天保新能**」）執行董事，主持公司支委會、董事會、安全委員會全面工作。周先生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1年5月先後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天保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投資部投資專員、投資發展部高級投資主管、企業管理部部長助理、太平示範鎮項目組副組長兼投資管理。彼於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分別擔任天津天保嘉郡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天保投資**」，本公司股東之一）副總經理。彼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擔任天保控股資產管理部副部長。彼於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天保控股企業管理部（安全監管部）部長。彼於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天保控股企業管理部部長，兼任平行車管理部部長。

周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9年11月兼任天津航空物流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兼任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兼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65）非獨立董事。彼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亦分別兼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天保控股職工董事。彼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亦兼任天津港保稅區土地開發招商公司總經理。

周先生於2006年1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學院並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王賡先生，39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兼任天津天保新能經理，主持本公司生產經營全面工作，負責股權投資、證券管理、新能源業務拓展、法律事務、制度體系建設、風險控制、審計工作。分管投資證券部、新能部、審計風控部，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王先生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擔任天津市津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市場發展部職員。彼於2012年8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天津天樂國際工程諮詢設計公司低碳事業諮詢部職員。彼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擔任尚恩光電(天津)有限公司計劃部經理。彼於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先後擔任國家電投集團(北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職員及天津新能源項目開發經理。彼於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先後擔任國電投(天津)分佈式能源有限公司職員、技術中心副主任及計劃發展部副主任。彼於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能源學院教務模塊業務經理。彼於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為新能職業培訓學校(天津)有限公司培訓管理經理。彼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本科畢業於南開大學，研究生於2022年1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毛永明先生，55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兼任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臨港熱電」)董事、董事長，負責本公司安全生產、環保管理、熱電廠生產管理、管網運行、技術管理、紀檢監察，分管熱電部、安全環保部、臨港熱電。毛先生於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於1997年4月至2007年4月擔任供電部電氣工程師，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供電部部長，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擔任副經理兼供電部部長，於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兼供電部部長，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本公司2017年1月轉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一直擔任相同職位。

毛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大學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

姚慎先生，54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副總經理。姚先生負責本公司黨務、共青團、行政管理、幹部人事、企業管理、企業改革、經營管理、信息化、政策研究、市場分析、用戶服務、供配電運行維護、建設管理、工會工作。分管綜合辦公室、客戶服務部、供電部。姚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1994年7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技術工程部技術人員，於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擔任技術工程部部長。姚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16年12月先後擔任天津天保新能副經理及經理，並於2014年9月至2017年1月兼任天津天保新能董事。於本公司重組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姚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公司生產技術部部長，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姚先生自2008年3月起一直為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認可二級建造師。彼於1994年7月自天津大學取得電機及其控制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楊定婧女士，37歲，擔任天保控股企業管理部重點業務管理高級主管。楊女士於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擔任天津廣播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人事專員。於2016年8月至2025年7月先後擔任天保控股企業管理部參股企業管理專員、改革重組主管，自2025年7月起擔任天保控股企業管理部重點業務管理高級主管。楊女士自2024年7月起兼任天津眾城聯盟有限公司董事。

楊女士於2013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史瑋女士，36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擔任天保投資投資部副部長。史女士於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天保投資投資部投資專員。彼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本公司證券管理員。彼於2018年12月至2025年8月擔任天保投資投資部投資專員，自2025年8月起擔任天保投資投資部副部長。

史女士於2013年9月獲得英國班戈大學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維端先生，7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財經界，尤其是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43年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自之資深會員，亦為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陳先生由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擔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0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域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442)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25年5月起擔任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4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委員兼司庫。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及現任第六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曾任第九屆至第十三屆廣州市政協委員，任內自第十一屆起為廣州市政協常委。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新聞稿，因陳先生審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工作而對其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但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陳先生概無欺詐或不誠實指控，且有關譴責與陳先生之誠信無關。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2月2日對陳先生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原因為就審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04年7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沒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準則。在審計報告其中一項目中未有分開列示保留意見。

根據上述資料及其過往表現，董事會(包括陳先生以外的所有董事)認為，有關譴責與陳先生之誠信無關，陳先生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歡女士，65歲，現為天津大學環境學院建築環境與能源應用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女士自1987年8月至今一直在天津大學任教(其間：1997年9月至1998年8月赴香港理工大學做訪問學者；1998年11月至2001年11月赴香港理工大學攻讀在職博士研究生；2003年11月至2004年10月赴香港理工大學做訪問學者)；2001年12月至2017年9月擔任天津大學建築環境與能源應用工程系副主任，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建築環境與能源應用工程系主任。

張女士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住建部高等教育建築環境與能源應用工程專業評估委員會委員，於2013年5月起擔任天津製冷學會空調熱泵專委會主任，於2016年5月起擔任天津建築學會暖通空調專委會主任，於2018年12月起擔任教育部土木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建築環境與能源應用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分委會副主任，於2024年10月起擔任全國暖通空調產業技術創新聯盟副理事長、中國製冷學會空調熱泵專委會副主任。

張女士於2004年5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楊威女士，50歲，高級律師，天津允公律師事務所創始人，自2024年6月起擔任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律師、高級顧問。楊女士自1998年起一直從事法律行業，於1999年7月至2004年5月擔任萬鈞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4年6月組建天津允公律師事務所，並擔任天津允公律師事務所律師至2020年12月，於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擔任允公律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律師，於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北京聯慧律師事務所律師。楊女士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天津力生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93)的獨立董事。楊女士在爭議解決、政府法律事務、國企及國資法律事務、企業投融資法律事務、房地產與建設工程法律事務等領域均有豐富的理論與實踐經驗。

楊女士自2016年4月至2021年10月擔任第九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2013年10月擔任全國婦女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代表，2012年5月和2017年5月分別擔任天津市第十次、第十一次黨代會代表，2016年11月擔任天津市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2017年1月受聘天津政府法制智庫專家；還曾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青工委副主任，天津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天津市律師協會黨工委委員，天津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案件諮詢專家，天津市清算破產管理人行業協會會長，天津市案例法學會常務理事、副會長，天津市服務民營企業法律服務團團長，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法律顧問，天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顧問，天津市司法局法律顧問等。

楊女士2011年榮獲全國司法行政系統「勞動模範」稱號，榮獲「天津市政法系統十大愛民助民模範」、「天津市司法行政系統共產黨員標兵」、「天津市政法系統優秀共產黨員」稱號；2012年榮獲「全國律師行業創先爭優活動先進個人」稱號，榮獲「天津市優秀共產黨員標兵」稱號等。

楊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法學系國際經濟法專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